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5435278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6. 08. 10

(21) 申请号 201521079340. 4

(22) 申请日 2015. 12. 23

(73) 专利权人 昆山市生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215316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城
北民营中路生力路 2 号

(72) 发明人 陈勇军

(74)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
所（普通合伙） 11350

代理人 汤东凤

(51) Int. Cl.

B01D 47/06(2006. 01)

B01D 53/04(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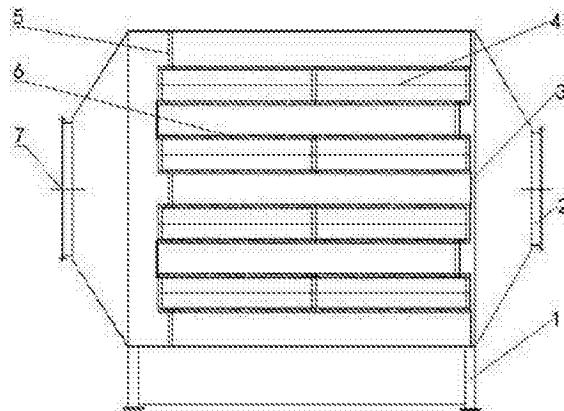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水喷淋活性炭过滤装置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水喷淋活性炭过滤装置，属于废气净化技术领域。印刷涂布行业产生大量的TVOC，直接排放会造成环境污染严重，故要将废气经过有机废气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才可排放。本实用新型为一种水喷淋活性炭过滤装置，设备占地面积小，活性炭层再生过程操作简单，维护方便，废气净化效率达到95%以上，极大地减小了二次污染，有效的避免了对人体和环境的破坏。



1. 一种水喷淋活性炭过滤装置，包括支脚、出气口、盲板、活性炭层、支撑杆、过滤孔板、进气口和过滤装置本体，其特征在于，所述出气口和进气口分别位于过滤装置本体的左右两侧，过滤装置本体底部设置有支脚，过滤装置本体内部设置有盲板、活性炭层、支撑杆和过滤孔板，过滤孔板与过滤孔板之间、过滤孔板与过滤装置本体之间均设置有盲板和支撑杆，相邻两个过滤孔板之间安装有活性炭层。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水喷淋活性炭过滤装置，其特征在：所述支脚可以调节高度。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水喷淋活性炭过滤装置，其特征在：所述活性炭层通过固定架固定在过滤装置本体内部。

一种水喷淋活性炭过滤装置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水喷淋活性炭过滤装置，属于废气净化技术领域。

背景技术

[0002] 活性炭吸附塔又可称为活性炭吸附器，活性炭吸附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吸附塔具有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等优点，活性炭具有去除甲醛、苯、TVOC等有害气体和消毒除臭等作用，活性炭吸附塔现广泛用于电子原件、化工、医药、涂装、食品、酿造等有机废气处理。印刷涂布行业产生大量的TVOC，直接排放会造成环境污染严重，故要将废气经过有机废气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才可排放。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鉴于以上内容，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水喷淋活性炭过滤装置，解决了废气中涂布污染物的问题。

[0004] 为达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解决其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是：

[0005] 一种水喷淋活性炭过滤装置，包括支脚、出气口、盲板、活性炭层、支撑杆、过滤孔板、进气口和过滤装置本体，所述出气口和进气口分别位于过滤装置本体的左右两侧，过滤装置本体底部设置有支脚，过滤装置本体内部设置有盲板、活性炭层、支撑杆和过滤孔板，过滤孔板与过滤孔板之间、过滤孔板与过滤装置本体之间均设置有盲板和支撑杆，相邻两个过滤孔板之间安装有活性炭层。

[0006] 进一步，所述支脚可以调节高度。

[0007] 进一步，所述活性炭层通过固定架固定在过滤装置本体内部。

[0008]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水喷淋活性炭过滤装置，设备占地面积小，活性炭层再生过程操作简单，维护方便，废气净化效率达到95%以上，极大地减小了二次污染，有效的避免了对人体和环境的破坏。

附图说明

[0009] 图1是本实用新型一种水喷淋活性炭过滤装置结构示意图。

[0010] 附图标记说明：支脚1、出气口2、盲板3、活性炭层4、支撑杆5、过滤孔板6、进气口7。

具体实施方式

[0011] 下面结合具体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的内容做进一步的详细说明：

[0012] 参阅图1，一种水喷淋活性炭过滤装置，包括支脚1、出气口2、盲板3、活性炭层4、支撑杆5、过滤孔板6、进气口7和过滤装置本体，出气口2和进气口7分别位于过滤装置本体的左右两侧，过滤装置本体底部设置有支脚1，过滤装置本体内部包括盲板3、活性炭层4、支撑杆5和过滤孔板6，过滤孔板6与过滤孔板6之间、过滤孔板6与过滤装置本体之间均设置有盲板3和支撑杆5，相邻两个过滤孔板之间安装有活性炭层4。其中，支脚1可以调节高度，活性

炭层4通过固定架固定在过滤装置本体内部。

[0013] 涂布废气经过喷淋洗涤装置降温除尘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器,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后,活性炭吸附工作量达到饱和后,再送专用的活性炭脱附设备对活性炭进行脱附处理,使活性炭恢复活性再投入使用。

[0014] 上述实施例只为说明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构思及特点,其目的在于让熟悉此项技术的人士能够了解本实用新型的内容并加以实施,并不能以此限制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凡根据本实用新型精神实质所作的等效变化或修饰,都应涵盖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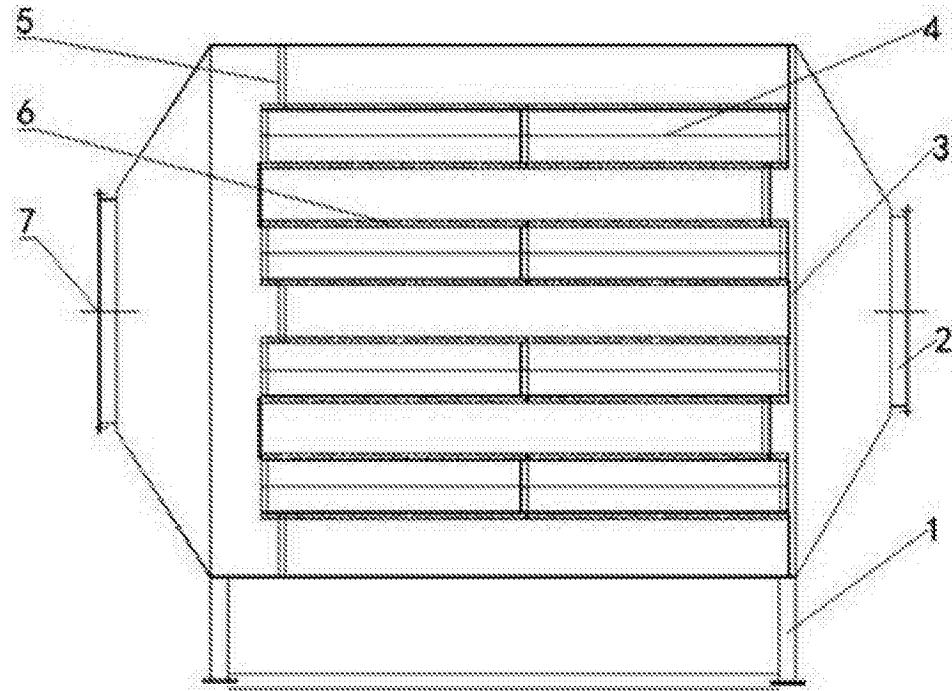


图1